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h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14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示
112.5.10			po. 周

圖章：嘉義縣衛生局、溫雅惠

主旨：有關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2件產品「"永大明"角型蒸氣滅菌器(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)」(製造日期:102.2、批號:H2059)及「"永大明"高壓蒸氣滅菌器，衛署醫器製字第004059號」(製造日期:2006.3，型號:A4)產品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4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54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檢舉臺中市「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販售予「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」(台中市大甲區八德街2號)之旨揭高壓消毒鍋，外觀與該許可證略有不同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，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分別於110年9月8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00107474號函處分書及110年12月16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00154988號處分書裁處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轉知所轄相關機構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  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